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婺源县人民政府网站（www.jxw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联系，地址：婺源县文公北路旅游集散中心，电话：0793-7343532，邮编：33320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在婺源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共计37条。

**（一）主动公开**

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概况信息、法规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经信息等多方面的信息，并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度和到达率。

2022年我单位在婺源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总共发布37条信息，其中概况信息1条，法规文件2条，发展规划2条，工作动态30条，人事信息1条，财经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公开渠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在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我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单位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旅游品牌宣传推介、旅游招商引资、研学旅行工作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直接、全面、真实的旅游品牌宣传推介、旅游招商引资、研学旅行工作行政信息。加强对单位信息公开的督促，单位内部各有关股室也建立起了工作联系制度。

**（四）平台建设**

我单位按照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精确规划、标准建设，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务信息，通过婺源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及时公开信息。本单位页面工作动态专栏定期公布旅游招商工作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及时成立了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日常工作。

**二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我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三是**切实加强管理。广泛听取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同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依申请公开等机制，建立内外部监督，建立考核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0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对旅游品牌宣传推介、旅游招商引资、研学旅行等工作的公开需求还存差距。通过认真分析，**一是**信息更新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二是**公开内容的类型及内容不够丰富，**三**是队伍建设薄弱，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把与群众关心的领域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内容，提高更新速率。**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三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业务学习会、参加相关培训等形式，学习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程序等知识，为信息公开工作依规及时公开创造良好条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已在单位信息公开指南中发布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